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朱經武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賴禎秀委員	林 彬委員	柳世傑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	盧華安委員	謝承宏委員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委員	吳繼虹委員(請假)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	胡海平委員	廖識鴻委員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黃敬哲、航運管理學系陳煜(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於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4頁)，建議各系在修訂碩士生或博士生修業規則時，能參考修訂。
2. 本院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輪機工程學系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份條文案，分別經100年12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班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現行科目及修改後科目如附件二(第 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現行科目及修改後科目如附件三(第 1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大學部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 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現行科目及修改後科目如附件四(第 14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而需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部分，另刪除第七條；餘條次變動。

二、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改後條文如附件五(第 1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電子商務專門科目對照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電子商務專門科目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22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文字增修，而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

二、本案經本系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改後條文如附件七(第 23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1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文字增修，而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

二、本案經本系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改後條文如附件八(第 28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散會

撥：記錄陳閱行 email 至各委員信箱。

賴惠珍



附件十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卅一日止。
 -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

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名稱	100 學年度學分數/學期 (修正前)	101 學年度學分數/學期 (修正後)	說明
數學建模	3/1 上	刪除	
海事保全分析	3/1 下	刪除	
船舶交通工程	3/1 下	刪除	
船舶航行管理	3/1 下	刪除	
數值方法與應用	3/1 上	3/1 下	調整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3/1 上	3/1 下	調整
模糊理論與應用	未開課	3/1 上	新增
最佳化演算法	未開課	3/1 下	新增
航運技術管理	未開課	3/1 上	新增
計算航海學	未開課	3/1 上	新增
港埠系統模擬	未開課	3/1 下	新增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未開課	3/1 下	新增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未開課	3/1 上	新增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尚需從 <u>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u> 。本系專業選修 <u>（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u> 至少 15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增刪部分條文敘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21-商船學系碩士班本系必修科目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7111I38、 M7121I38、 M7112I38、M7122I38	4	不限	1	1	1	1							每週2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0	0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 M7101MB4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數值方法與應用 M7101MB5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數學建模 M7101S19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M7101S88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經濟學 M7101MB0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止策略 M7101MB3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M7101MB6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保全分析 M7101ME8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船舶交通工程 M7101ME6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船舶航行管理 M7101K1N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30		18	12	0	0	0	0	0	0	0	0	
總學分		40		19	13	4	4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21-商船學系碩士班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不限	1	1	1	1					每週2小時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	系統方法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經濟學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最佳化演算法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計算航海學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港埠系統模擬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39		21	18	0	0	0	0	0	0	
總學分		49		22	19	4	4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		2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尚需從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15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名稱	100 學年度學分數/學期 (修正前)	101 學年度學分數/學期 (修正後)	說明
模式建構(一)	2/1 上	刪除	
管理資訊系統	2/1 上	刪除	
空間決策分析	2/1 下	刪除	
海事保全分析	2/1 下	刪除	
船舶航行管理	2/1 下	刪除	
數學模式建構	未開課	2/1 上	新增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未開課	2/1 上	新增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未開課	2/1 上	新增
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未開課	2/1 下	新增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未開課	2/1 下	新增
港埠系統模擬	未開課	2/1 下	新增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 6 學分外，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8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外， <u>尚需從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 28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u>	增刪部分條文敘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4A-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系必修科目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T4A12J25、T4A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0	0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一) T4A0172X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模式建構(一) T4A01MC5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管理資訊系統 T4A01Q94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T4A0154J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T4A01S88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空間決策分析 T4A01009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經濟學(一) T4A01Q9H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T4A01MB3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T4A01MB6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船舶航行管理 T4A010R1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保全分析 T4A010OA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一) T4A020R2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24		14	10	0	0	0	0	0	0	0	0	
總學分		30		14	10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6學分外，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4A-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核心課程)	系統方法(一)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數學模式建構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經濟學(一)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一)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港埠系統模擬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26		14	12	0	0	0	0	0	0	
總學分		32		14	12	3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外，尚需從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2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商船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別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系訂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科目名稱	學年／學分	備註
	天文航海	2 上／3	天文航海	2 上、下／4	修改學分數
	船舶通訊	3 上／2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上／3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變動
	船舶構造與穩度	2 上／3	船舶穩度	3 上／2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變動
			船舶構造	2 上／2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變動
			運輸學	1 下／2	新增
			羅經學	2 上／2	新增
			海洋學	2 上／2	新增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下／2	新增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6		67		
必修總學分數	84		95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4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135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 <u>34</u> 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 <u>10</u> 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 <u>32</u> 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 <u>8</u> 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基礎中文 B9101Z7Q	0	不限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讀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13-外文領域	2	不限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基礎英文 B9B0204Y	0	不限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1-博雅課程	16	4	2	2	2	2	2	2	2	2			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博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 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B7101992	2	不限	2										
	商船概論 B71010FA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B710112Q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微積分 B7111M97、B7121M97	4	不限	2	2									
	普通物理 B7111L66、B7121L66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B7111547、B7121547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B710113O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B710102A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B7101029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工程力學 B7101062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B7102MCO	2	不限			2								
	船舶構造與穩度 B7102MCI	3	不限			3								
	天文航海 B710219C	3	不限			3								
	航海英文 B7102E81	2	不限			2								
	工程數學 B711208H、B712208H	4	不限			2	2							
	貨物作業 B7102K56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B7102V3K	2	不限			2								
	氣象學 B7102B60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B710201T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B7102P06	2	不限			2								
	操作級雷達及ARPA B71030DU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B7103K2B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B7103C06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B71030N0	2	不限					2						
	船舶通訊 B7103K25	2	不限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6		11	11	12	12	10	0	0	0	0	0	
總學分		84		18	18	16	14	12	2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4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34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10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學生畢業須予工學士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基礎中文	0	不限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13-外文領域	2	不限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基礎英文	0	不限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11-博雅課程	16	4	2	2	2	2	2	2	2	2	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博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 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不限	2								
	船舶概論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微積分	4	不限	2	2							
	普通物理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運輸學	2	不限		2							
	工程力學	2	不限		2							
	船舶構造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2	不限			2						
	艦艇學	2	不限			2						
	海洋學	2	不限			2						
	航海英文	2	不限			2						
	天文航海	4	不限			2	2					
	工程數學	4	不限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不限				2					
	貨物作業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不限				2					
	氣象學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2	不限				2					
	船舶穩度	2	不限					2				
	操作雷達及ARPA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不限					2				
	船舶通訊與GMDSS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7		11	13	14	16	13	0	0	0	
	總學分	95		18	20	18	18	15	2	2	2	
	必修總學分數									95		
	選修最低學分數									4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5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32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8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學生畢業須予工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刪除。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u>四十八</u>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 <u>四十二</u> 學分(跨組選修至多 <u>六</u> 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u>五十一</u>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 <u>四十五</u> 學分(跨組選修至多 <u>九</u> 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修訂____部份，第八條改為第七條，條次變動，以此類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論文指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 7 條、修正第 8 條、餘條次變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刪除第 7 條、修正第 8 條、餘條次變動

-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入學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修讀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六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論文指導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學位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電子商務科	
要求總學分數		29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航運管理系資訊管理組、資訊工程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管理(學)導論、管理(學)概論、管理(學)原理	3	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經濟學		經濟(學)導論、經濟(學)概論、經濟(學)原理	3	
	會計學		會計學(I)、會計(學)原理、初級會計學	3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導論、電腦概論、電腦導論、資訊概論、資訊導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子計算機導論	3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腦網路			3	E4B03P3A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電子商務與管理	3	M7301NAA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E4B0458F
	程式設計			3	E4B11M33
	資料庫			3	E4B02N5V
	1.文書處理套裝軟體 2.資料庫套裝軟體 3.電子試算套裝軟體		三科需選修兩科	3	B7304223 B7314N51 B7304P73
	第三方物流管理理論與實務		國際運銷學、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	3	B73030ZO
	網路程式設計			3	B5702R12
	網路行銷			3	E4B04IM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E4B0483I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E4B0372S
小計				33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u>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u>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明訂專業選修的限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50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明訂專業選修的限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 34 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